

缴存比例调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缴存比例调整

二、办事主体：专管员

三、办理条件：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高于 12%且不得低于 5%。

（二）缴存比例取 1%的整数倍，在 5%-12%范围内由单位自主确定。

（三）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个人缴存比例宜一致。

（四）在一个缴存年度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原则上只可调整一次。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需进一步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住房公积金比例调整申请表》（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s://wsbsdt.hygjj.com> “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六、办理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厅”）申办

1. 专管员登录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j.com/>）。

2. 依次点击“系统菜单”-“业务办理”-“缴存比例调整业务”或“业务办理”-“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1) 核实单位基本信息。

(2) 填写“变更后单位缴存比例”“变更原因”，上传申办材料，提交业务等待柜员审批。

3. 审批进度查询：首页点击“我的申报”-“申报详情”查看审批进度，申报状态为“成功”时，业务成功办结；申报状态为“退回”时，可点击“明细查询”查看退回原因；申报状态为“未处理”或“处理中”时，请耐心等待柜员审批。

(二) 线下：现场申办

专管员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